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7 项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鲁山县统筹组织实施，逐步建立起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以科学高效的监管方式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内生动力，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。

1. 坚持“强监管”与“减干扰”有机结合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联合各方力量，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。2021 年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制定部门内部年度抽查计划、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，14 个牵头单位在涉及的市场监管领域，开展了 17 次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涉及检查数量为 74 户。2022 年，县级 29 家成员单位全部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)”，建立“一单两库”，监管事项涉及 38 个领域，覆盖 134 个抽查检查事项。2023 年上半年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)抽取联合任务数 37 次，已完成数 37 次，2023 年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均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取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信用监管和跨部门监管迈出新步伐。

一是注重加强信用监管。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，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，依托大数据等先进技术，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精准监管，提升监管水平。大力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将分散、多次执法检查整合为单次、联合抽查检查，真正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工作格局。2022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对旅馆从业单位、取水用水企业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企业等3个行业领域开展信用风险分类联合检查。2023年，29个成员单位均制定了市场主体按其性质、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等差异化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，并根据抽查任务创建了检查对象分类监管库。跨部门联合检查中，农资市场等16个行业领域均通过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进行抽取并联合检查。2021年以来，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市场主体户数1519户，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涉企现场检查1100余次，大幅降低了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的重复或不必要检查。二是扩大监管覆盖面。对市场主体实行A、B、C、D类监管，实现了15个重点领域，50个抽查检查事项全覆盖，78项抽查事项初步实现了一次进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。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强化涉企信用归集管理，全县41个单位共归集涉企信息109216条。部门间联合惩戒反馈机制逐步完善，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和应用进一步强化，2021年信用修复

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58 户，因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553 户，农民专业合作社 47 户，这些市场主体将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6月30日

